

股票简称：证通电子

股票代码：002197

债券简称：15证通01

债券代码：112288

债券简称：15证通02

债券代码：112290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大道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

二期-101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二零年九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电子”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15证通01”、“15证通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截至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金额合计为24,822.02万元，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37%。其中，发行人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20,804.39万元；发行人被起诉类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4,017.63万元。具体详见发行人发布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2020-075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中信建投作为“15证通01”、“15证通02”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